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50号

罪犯林炳成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4月7日生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以(2019)闽0524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林炳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（判决书显示已缴纳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6126.46元（判决书显示已追缴）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。2019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炳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为期32个月，获270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炳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炳成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炳成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